

3. 利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及「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等現有機制，督導校舍改善、使照取得等辦理情形，另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向民間企業爭取認養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經費，藉由民間力量挹注教育資源，以盡速改善校園建築安全。

(三)本部設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定期查核所補助各縣（市）政府或其部屬機關辦理新建、重建或補強工程，以提升整體施工品質及進度。

(一五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名人吸氫氣自殺案例恐引起模仿效應，政府應重視並強化預防自殺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22)

盧委員就名人吸氫氣自殺案例恐引起模仿效應，政府應重視並強化預防自殺行為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多項研究指出，自殺新聞對讀者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自殺新聞的過度報導，會增加自殺傾向者的自殺風險，過度簡化自殺新聞，會造成資訊偏差；而自殺新聞影響的程度與報導的數量、報導持續時間及報導涵蓋層面具相關性，如敘述自殺方式的細節、使用聳動的標題或圖片、重複且廣泛大幅刊登具煽動性或美化自殺的報導，均可能增加個案自殺的風險，尤其是網路發言或媒體報導可能因長期留存於網路，被自殺傾向者所搜尋，而使負面效應延長。

本部因應自殺新聞過度報導與避免產生模仿效應，以及針對氫氣自殺事件，辦理情形如下：

- 一、積極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向媒體宣導新聞自律及遵守世界衛生組織對於自殺新聞六不六要之報導原則（如附件），並由衛生福利部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定期監測自殺新聞，一旦發現新聞報導未符合前揭報導原則，旋即進行聯繫，以強化媒體於自殺新聞事件之報導方式，提升國內媒體自殺新聞報導內容之品質。
- 二、針對氫氣自殺事件，衛生福利部早於 102 年 11 月即發現國內接連兩起氫氣自殺案例。為防止新興自殺方式仿效，積極進行網路相關內容搜尋、下架；並於 102 年 12 月 2 日由行政院馮燕政委主持，邀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法規會等部會，召開「防治網路教導自殺」會議，商討相關防治事宜，並於同（102）年函文至各縣市政府，如發現網站張貼教唆自殺訊息等情事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查處，並通知該網站移除，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
- 三、衛生福利部於本（104）年 2 月 16 日召開新聞媒體聯繫會議，透過宣導及教育，加強媒體正向報導功能，宣揚珍愛生命理念，以避免媒體不當報導引起之仿效作用，造成更多自殺事件發生。
- 四、近日發生名人吸氫氣自殺案例，衛生福利部亦在第一時間發布新聞稿及函文各大媒體，重申世界衛生組織對於自殺新聞之報導原則，以期將事件影響降到最低。

五、鑒於網路教唆自殺訊息傳播影響之嚴重性，目前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衛生福利部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搜尋網路若有不當教唆自殺內容者，依「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流程及原則」之規定，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進行申訴，並主動向該網站系統平台進行檢舉，以避免資訊被重複搜尋及使用，而發生憾事。面對各種新發生之自殺工具，需審慎面對，尤其是媒體、網路之傳播效應，更不容小覷；衛生福利部將持續向媒體宣導新聞自律及遵守世界衛生組織對於自殺新聞六不六要之報導原則，並落實執行相關處理機制，避免不當資訊流竄，造成模仿效應。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盧委員）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透過健保署對健保資料分析，對濫用之病人及濫開藥物之醫師加以有效管理，採行病人歸戶管理安眠鎮靜藥物用量及流向，確保醫師處方與國人使用安眠鎮靜藥物有其價值與必要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0）

許委員就安眠鎮靜藥物被大量濫用傷害國人健康，政府應透過健保署對健保資料分析，對濫用之病人及濫開藥物之醫師加以有效管理，採行病人歸戶管理安眠鎮靜藥物用量及流向，確保醫師處方與國人使用安眠鎮靜藥物有其價值與必要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均屬醫師處方藥，須由醫師親自診治病人後，依其病情開立處方箋，藥局始得調劑供應；合法醫藥使用為管制藥品，否則即屬毒品，若非法販售，則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二、安眠藥濫用之原因，主要與醫師處方及病人用藥等行為有關，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為保障國人使用管制藥品之安全性及合理性，避免醫源性成癮，除訂有鎮靜安眠類藥品相關之使用指引外，並請各相關醫學會於辦理繼續教育講習或研討會時，開設處方使用 Zolpidem 等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使用指引及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積極宣導醫師務必依其專業，合理處方使用 Zolpidem 等管制藥品。
- 三、為避免安眠藥遭醫師不當處方致民眾誤用或濫用，食藥署每年均辦理合理處方使用安眠藥專案稽核計畫，並將查獲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案件，提送該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議，依審議結果處辦，以達嚇阻之效。以 103 年為例，共計審議 21 件，審議結果醫師處方用量明顯超過醫療常規，均依法裁處罰鍰 6 萬至 30 萬元，其中 10 件因違規情節嚴重，併停止其處方、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 6 個月至 1 年。
- 四、更為有效防止醫師規避健保查核，開立自費 Zolpidem 處方之情形，自 101 年起食藥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合作，針對高用量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 Zolpidem，篩選出高